

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长汀县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20 分（共 20 分）	8
（二）项目过程指标得 17.5 分（共 20 分）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35 分（共 40 分）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4 分（共 20 分）	1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项目产出时效滞后	15
（二）项目设备招标的业主不同，导致支出增加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一）应对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加强把关	16
（二）规范招投标操作，合规使用专项债资金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表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附件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1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受长汀县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长汀县财政局了解该项目经费支出的绩效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位于长汀县晋江（长汀）工业园区。该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第一期计划建设期从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为期18个月；第二期计划建设期从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为期12个月。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1619 m²，建设用地面积为13280 m²，总建筑计容面积为38750 m²，其中，一期建筑占地面积11720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6460 m²，用于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房、配套综合楼、锅炉房及检疫值班室，以及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二期建筑占地面积1560 m²，计容建筑面积11490 m²，用于建设物流中心。本次评价是对一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2. 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其为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3日，长汀县人民政府召开河田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专题会议，会议认为随着长汀县河田鸡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河田鸡的销量将不断增加，建设现

代化河田鸡屠宰加工厂势在必行，会议中议定项目建设中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分公司受托起草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可研报告，报告中计算项目总投资为 197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8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6 万元，流动资金 4769 万元，预估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达 29.75%（税后），投资回收期 6.08 年（税后）。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现代农业产业化及食品加工业发展的要求，通过项目的建设，可形成河田鸡研、产、销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可直接带动饲料业、运输业、餐饮业的发展，可直接带动长汀县及周边县（区）的地方经济发展。报告论证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技术先进可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行。后因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2021 年 9 月在可研报告基础上进一步形成《2022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将晋江（长汀）工业园一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工贸公司，作为河田鸡屠宰厂建设用地；10 月 19 日，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获得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F060093 号）；11 月 12 日，项目获得长汀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 年 2 月 24 日，项目获得长汀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月 21 日，项目获得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2 月 17 日，长汀县水利局决定准予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汀水利水保〔2022〕03 号）。2023 年 2 月 9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3〕28 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各项工程进展如表 1 所示。

表 1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各项工程开展时间表

时间	具体项目	采用方式	实施方	价格（元）
2020 年 5 月	项目勘测	公开招标	福建岩土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600
2020 年 6 月	一期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筑道院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	687960
2021 年 1 月	一期工程	公开招标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667222
2021 年 1 月	一期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596760
2021 年 2 月	一期监理	公开招标	福建天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0500

2021 年 6 月	10kV 河田鸡屠宰厂 500kVA 施工变工程	公开招标	福建大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4217
2021 年 8 月	桩基检测	邀请投标	福建九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5248.5
2021 年 10 月	电梯采购	公开招标	福建九八贸易有限公司	915000
2023 年 10 月	通信配套建设工程	竞争性谈判	福建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343.13

注：河田鸡屠宰厂一期设备购置由福建省长汀县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再出售给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6 月，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但由于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成功导致仍无法投产。

3. 资金筹措及支出情况

（1）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函〔2022〕5 号）文件，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3800 万；同年 6 月，根据《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函〔2022〕8 号）文件，项目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1000 万元；同年 8 月，根据《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函〔2022〕10 号）文件，项目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46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底，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共计获得 94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并全部转入工贸公司。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资金除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剩余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2）资金支出情况

至 2024 年 6 月底，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9915.10 万元，各年度支出情况如表 2 所示，支出额已超过拨付的专项债金额，超出的 515 万余元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如表 3 所示，各项支出中施工费支出 5577.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25%；屠宰、制冷、电梯等设备支出 4066.97 万元，占比 41.02%；监理费等其他支出占比 2.63%。

表 2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 2021-2024 年 6 月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支出金额	1434.63656	6847.857499	1593.046928	39.55895	9915.099937

表3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收款方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1	施工费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等	5577.037567	56.25%
2	屠宰、制冷、电梯等设备费	福建省长汀县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等	4066.96629	41.02%
3	监理费	福建省天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8	0.97%
4	设计费	筑道院建筑设计（厦门）分公司	68.796	0.69%
5	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长汀分公司等	37.05767	0.37%
6	勘察费、测量费、检测费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30.520254	0.31%
7	评估费、年检费、控制点费用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27.294	0.28%
8	咨询费、编制费	福建众达合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11.628156	0.12%
合计			9915.099937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建设河田鸡屠宰加工厂，提升长汀县河田鸡的屠宰加工能力，促进河田鸡产业发展，同时通过加工企业的拉动作用，有力推动农户规模化养殖的快速发展，有效提高河田鸡生产的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使农民增产增收，为农民脱贫致富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使用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专项债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调

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财政资金（专项债）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本报告所评价资金包括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投入的全部专项债经费。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专项债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

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专项债管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以财政审核预算和发改局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评价，评价项目是否实现可研报告预期。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 4 种：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制定，

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工贸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长汀县财政局、工贸公司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县财政局、工贸公司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是长汀县为推动河田鸡产业发展而启动的项目。河田鸡屠宰厂的建设有助于形成河田鸡产、销、研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并带动河田鸡养殖、冷链物流、商贸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但因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投入运营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尚无法进行评价。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绩效总得分 76.5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中，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表 4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资金投入 (8 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4 分)	4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 (20分)	专项债管理 (5分)	专项债期限合理性(2分)	2
		专项债偿还计划执行情况(3分)	2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资金到位率(2分)	2
		预算执行率(3分)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
		招投标合规性(2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房建工程完工情况(5分)	5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5分)	5
	产出质量 (14分)	房建工程质量竣工合格率(5分)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5分)	5
		施工安全情况(4分)	4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建设完工情况(5分)	5
		项目按时投产情况(5分)	0
	产出成本(6分)	建设成本节约率(6分)	6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增加就业岗位(4分)	0
		带动河田鸡养殖业发展(4分)	0
	经济效益(4分)	项目盈利能力(4分)	0
	可持续影响(4分)	拓展省外市场,提升河田鸡知名度(4分)	0
	满意度(4分)	项目建设期内相关部门满意度(4分)	4
评价等级及总分	☐ 优秀($S \geq 90$) ☐ 良($90 > S \geq 80$) ☒ 中($80 > S \geq 60$) ☐ 差($60 > S$)		7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得 20 分(共 20 分)

一级指标“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得 6 分(共 6 分)

“项目立项”通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共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长汀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月3日召开河田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专题会议，提出建设现代化河田鸡屠宰加工厂并议定项目建设中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同年10月19日，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获得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F060093号）。在项目立项上，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但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采用公共财政支持的做法欠妥，河田鸡作为长汀县河田镇的地理标志产品，为保护、开发地标产品，将产品培育、申报、保护、标准制定等纳入政府支持范畴的做法可行，但河田鸡屠宰、销售环节与政府部门职责范围不完全相符，应归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但工作组考虑到项目立项时期为新冠疫情特殊时期，长汀县政府为避免私人屠宰布点分散，不易管理的问题，通过财政支持建设河田鸡屠宰厂，规范统一屠宰点，该项指标暂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3分（共3分）

在立项程序上，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得6分（共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共3分）

表5 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表设置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1个
		项目收入实现率	50%
	质量指标	初验收情况	50%
		本息覆盖倍数	1.2倍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	80%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	30%
	成本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
		按时还本付息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根据国投集团提供的2022年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一级指标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如表5所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根据项目计划建设进度，2022 年 3 月应完成一期建设工程，所设置的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可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3 分（共 3 分）

如表 5 所示，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所提供的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各指标均有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基本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可得 3 分。

3. 资金投入得 8 分（共 8 分）

“资金投入”从“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得 4 分（共 4 分）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件精神，专项债券资金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0〕222 号）文件提出“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将禽肉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生产加工等的防疫、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2021 年福建省财政厅发布《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闽财债管函〔2021〕9 号）文件，指出“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安居工程等领域。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中主要涉及的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出于对地标产品河田鸡定点屠宰的防疫需求，属于疫情期间特殊情况，基本具备公益性要求，符合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文件规定的防疫、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债支持领域，使用债券资金与项目性质、内容相匹配。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得 4 分（共 4 分）

至 2021 年 8 月底，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共计获得 94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如表 2 所示，至 2024 年 6 月一期项目建设共计支出 9915.10 万元。申请的专项债资金已全部用于实际建设支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得 17.5 分（共 20 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专项债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个二级指标。

1. 专项债管理得 4 分（共 5 分）

“专项债管理”从“专项债期限合理性”“专项债券偿还计划执行情况”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专项债期限合理性得 2 分（共 2 分）

由县财政拨付至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的 9400 万专项债资金，其中的 2500 万和 6900 万分属于不同的债券来源，专项债资金利率及期限如表 6 所示。在《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预估项目投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808 万元，以 3.50% 专项债券利率进行测算，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 倍，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相匹配。“专项债期限合理性”指标可得满分。

表 6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利率及期限

单位：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名称	专项债金额	票面利息率	专项债期限
2021 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八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6900	3.52%	15 年
2022 年福建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2500	3.26%	15 年

（2）专项债券偿还计划执行情况得 2 分（共 3 分）

表 7 2022-2024 年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应缴利息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应缴利息	809600	3243800	3243800	7297200

《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专项债还款计划。因工贸公司 2021 年获得的第一笔 15 年期专项债资金，将于 2036 年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笔利息。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专项债还未到达其本金偿付时点，因此还未有偿付专项债本金事项发生。截止 2023 年末，应付专项债利息为 4053400 元（详见表 7），2023 年起至 2036 年，每年新增利息为 3243800 元，项目计划投产后每年能归还的利息额为 3500000 元，计划金额能够覆盖实际利息。但是由于项目尚未投产未产生收入，无法支付到期利息，2022-2023 年的利息目前由财政先行垫付，待项目运营获得收益后

回补，因此，该项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2. 资金管理得 9 分（共 9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数据的了解，根据实地抽查项目相关的支出材料，未发现专项资金的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对项目投资额有经过科学论证。工作组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资金到位率得 2 分（共 2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9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2 分。

（3）预算执行率得 3 分（共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至 2021 年 8 月实际到位资金 9400 万元，至 2024 年 6 月实际支出 9915.10 万元，项目建设期内支出资金已超过拨付的专项债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组织实施得 4.5 分（共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招投标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1 分（共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工贸公司对资金的管理主要参照国投集团拟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支出管理规定，但缺少使用专债资金的具体管理条例，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招投标合规性得 1.5 分（共 2 分）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购置、电力基础设施、

电梯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并公示招标结果。但一期设备购置招标由同为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长汀县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之后其再与工贸公司签订购买合同，招投标合规性扣 0.5 分，得 1.5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2 分（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查阅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项目可研报告、用地、环评、施工设计及相应批复文件，招标合同书、监理、竣工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35 分（共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数量”指标根据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的主要支出部分分为“房建工程完工情况”“设备购置完成情况”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2 年 10 月，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次月，一期设备也通过采购验收。因此，产出数量指标可得满分。

2. 产出质量得 14 分（共 14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房建工程质量竣工合格”“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施工安全情况”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房建工程质量竣工合格得 5 分（共 5 分）

2022 年 10 月 27 日，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勘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全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得 5 分（共 5 分）

2022 年 11 月 17 日，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由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全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施工安全情况得 4 分（共 4 分）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由开工至一期完工的施工建设期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安全情况指标可得满分。

3. 产出时效得 5 分（共 10 分）

“产出时效”用“项目建设完工情况”“项目按时投产情况”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衡量。

(1) 项目建设完工情况得 5 分（共 5 分）

“项目按期完工情况”评价各项建设任务是否在立项文件要求期限内完成。根据工贸公司与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较合同工期延期 5 个多月。根据工贸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工期拖延是由于临近项目工地东北侧未被征迁的村民阻挠施工造成的。考虑到非主观因素造成建设期延长，未能按时完工，该项指标不扣分。

(2) 项目按时投产情况得 0 分（共 5 分）

依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在一期计划建设期结束即 2020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考虑到实际上 2022 年 10 月项目才进行房建工程竣工验收，次月进行生产设备验收，也应在 2022 年底投产运营。但至 2024 年 6 月，河田鸡屠宰厂一期工程由于还未获得排污许可证，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投产滞后的时间过长，该指标不得分。

4. 产出成本得 6 分（共 6 分）

“产出成本”用“建设成本节约率”的三级指标进行衡量。由于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目前正由县财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暂无法判断是否会超出招标预算额。该项指标暂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4 分（共 20 分）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以“增加就业岗位”“带动河田鸡养殖业发展”进行评估，“经济效益”以“项目盈利能力”来衡量，“可持续影响”通过“拓展省外市场，提升河田鸡知名度”进行评价，由于项目尚未投产，未能实际提供新增就业岗位，未体现对当地河田鸡养殖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and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盈利能力，更无法提及省外销售市场的拓展，因此“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各指标均不得分。

也因目前尚未进入投产运营阶段，“满意度”仅考察“项目建设期内相关部门满意度”，在项目目建设期内未收到相关部门（环保、城建、消防等）整改及处罚意见，因此该项指标得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产出时效滞后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房建工程因周边未拆迁居民阻挠施工，造成完工时间较计划完工时间滞后 5 个多月，于 2022 年 10 月底竣工验收。根据工作组现场走访情况，至 2024 年 6 月，项目仍处于未投产的空置状态。据相关工作人员说明由于项目在规划设计时未设计生产区排气吸附装置，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环保设备已验收，处于《排污许可证》办理阶段，预估 10 月中旬可投产运营。

1. 导致未能按期执行专债还款计划

至 2024 年，项目应付专项债利息 7297200 元，目前因项目未投产尚无偿债能力无法按照还款计划执行偿付，专项利息先行由财政垫付，导致财政压力增大，也进一步加大了项目后续投产后的偿债压力。

2. 目前无法体现项目效益

在项目未能进入投产阶段的情况下，工作组无法根据项目实际产出、销售情况对比其所产生的具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也就无法对其绩效进行准确的判断，衡量其是否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设备招标的业主不同，导致支出增加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设备购置由长汀县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招标，而非屠宰厂业主工贸公司进行招标。长汀县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工贸公司同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其招标后再将购置的设备加价转售于工贸公司。这一操作造成同样设备因招标单位不同，屠宰厂购置设备经费由 3859.68 万元增至 3975.47 万元，使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115.79 万元。

六、有关建议

（一）应对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加强把关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从房建工程、设备购置验收至今已超过一年半，但仍因排污证未成功办理导致尚未投产。这也从侧面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中未对屠宰厂造成的排污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前做好排污设计方案，导致项目无法在厂房、设备交付后及时投产。工作组建议财政扶持项目应加强前期规划设计环节的把关，在与设计方的合同中增加相应的约束条件，对设计方所造成的类似排污设计疏忽问题而导致无法按时投产应予以追责。后续河田鸡屠宰厂在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尽快投入正式的生产运营，产生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项目本身具备专项债偿还能力。在二期项目未达到预期经济收益的情况下，不宜过快投入二期建设。

（二）规范招投标操作，合规使用专项债资金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由非业主单位进行设备采购招标后加价转售，导致项目增加非必要的额外支出，工作组建议使用财政支出尤其是专项债资金的项目应在流程上更加规范，规范招投标操作，由业主单位进行招标，避免二次加价转售问题出现，杜绝不必要的建设支出。

此外，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专项债资金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工作组认为，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属于疫情时期具有一定公益性的特殊项目。后续在偿债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专项债项目库中的备选项目应偏向公益范围更广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而类似河田鸡屠宰厂的企业项目，政府的主要作用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支持企业发展生产，鼓励加大定向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给予利息减免、贷款展期等支持政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
2.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长汀县财政局开展“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表 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0.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③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资金投入 (8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4分)	①是否对使用政府专项债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实施相关事前评估； ②使用债券资金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匹配； 满分4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4分)	①申请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②申请债券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续附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0分)	专项债管理 (5分)	专项债期限合理性 (2分)	专项债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专项债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分)	①是否有专项债偿还计划； ②专项债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本息偿还。 有专项债偿还计划并按时按规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得满分；有专项债偿还计划但未能按时按规定偿还扣2分；没有专项债偿还计划不得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转账核算； 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0%得4分，预算执行率<9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满分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招投标合规性 (2分)	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 满分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续附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分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房建工程完工情况 (5分)	考察是否按批复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房建项目建设，按批复及合同约定数量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 $1 \times (\text{未完成工程资金量占比})$ 分。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5分)	考察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按合同约定数量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 $1 \times (\text{未完成资金量占比})$ 分。
	产出质量 (14分)	房建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 (5分)	考察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则出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5分)	考察所购置的设备是否通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则出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安全情况 (4分)	项目施工过程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可得满分，发生一项安全事故扣1分，发生一项重大安全事故扣4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建设完工情况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完工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实际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按照项目批复计划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批复计划时间完工得满分，未按期完成每延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按时投产情况 (5分)	项目实际投产时间与计划投产时间的比较。 实际投产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开始投产的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按照项目批复计划项目开始投产的时间。 按计划时间投产得满分，未按期投产每延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续附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40分)	产出成本 (6分)	建设成本节约率 (6分)	①房建工程成本是否超出预算，未超出预算不扣分，超出概预算扣2分； ②设备购置费是否超出预算，未超出预算不扣分，超出预算扣2分；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超出预算，未超出预算不扣分，超出预算扣2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增加就业岗位 (4分)	项目投产后按现有生产线规模提供足额就业岗位可得满分，未提供足额就业岗位酌情扣分，未能提供就业岗位不得分。
		带动河田鸡养殖业发展 (4分)	项目投产后带动当地河田鸡养殖业发展，长汀县河田鸡养殖业规模每扩大1%得1分，满分4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盈利能力 (4分)	实现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盈利能力，按收入扣除成本实现获利用得满分，未能实现获利按亏损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拓展省外市场，提升河田鸡知名度 (4分)	项目投产后进一步拓展省外销售市场，每新增一个省外市场得1分，满分5分。
	满意度 (4分)	项目建设期内相关部门满意度 (4分)	项目建设期内未收到相关部门（环保、城建、消防等）整改及处罚意见可得满分，收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1. 长汀县人民政府召开河田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专题会议
2.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F060093 号）
3.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汀水利水保〔2022〕03 号）
7.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3〕28 号）
8.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函〔2022〕5 号）
9.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函〔2022〕8 号）
10.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函〔2022〕10 号）
11. 项目招投标文件
12. 项目资金收支明细
13. 责任单位业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14.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